

“伯乐计划” 学生培养管理办法

（讨论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学，有责任有义务承担研究型人才培养主力军任务。为了加大原始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及早发现并培养优秀学生，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本科人才培养“四大计划”的指导意见》以及《“学在交大”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学校决定开展“伯乐计划”人才培养工作。该计划旨在发掘具有学术潜力且有志向的学生，通过精准化的个性培养，引领学生走上高阶学术发展之路。

为确保“伯乐计划”学生培养管理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各学院可在该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细则，以确保伯乐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管理效果。

一、学生遴选

1. 各学院选拔优秀学生的数量应控制在不超过每届本科生总人数的 1% 的范围内，但在个别具有突出才能的学生情况下，可适当调整增加选拔人数。对于主导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书并获得成功立项的学生，各学院可参考列入遴选对象。

2. 各学院开展选拔工作的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学科和专业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从大二和大三年级中选拔优秀学生较为适宜。

3. 各学院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和相应的标准来确认“伯乐

计划”候选人。学院应严格规范流程，最终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院层面的同等组织机构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这些组织机构应包括资深教授、本研相关教育管理者等。

二、培养管理

4. 实行导师制。学院根据“伯乐计划”学生培养所需确认导师或建立伯乐导师团队，伯乐导师团队一般由不少于两名来自不同二级学科的教学科研并重型老师组成。

5.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院、伯乐导师团队在与学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学生兴趣特点和成长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伯乐计划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应该突出学术导向，设计进阶式学术挑战计划，由知识再现的学业训练升级为知识再造的学术培养。个性化培养计划制定、调整等均需要经过学生、导师团队和学院签字认可，并提交给学校教务处备案。

6. 灵活设置课程计划。学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育类内容可突破原有专业课程要求灵活设置，原则上维持原专业培养总学时不变。在学生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鼓励他们修读高阶课程，具体的课程替代方案和成绩评定规则需要由伯乐导师和学生共同商定，并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向学校备案。

7. 规范学生管理。关于伯乐计划学生的学籍管理，需要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学生的日常修课管理应当以优化学生的成长为中心进行设计。

三、支持保障

8. 学院应将伯乐计划纳入一把手工程，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设立专项工作组和联络人，并全面统筹学院资源支持学生培养。

9. 学院和导师团队需密切关注伯乐计划学生的学业发展和心理状况。对于在计划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应以全面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个性化制定后续衔接方案，实现培养方案与原专业培养计划的顺利接轨。若学生需要退出伯乐计划培养，需本人提交申请。在保障学生修业能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导师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重点审议学生退出后培养计划衔接等问题，经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情况报学校备案。

10. 学院对导师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硕博名额等方面，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倾斜措施，以激励导师在人才培养方面持续投入、全心投入。

11. 学校成立伯乐计划专项工作组，以统筹学校资源来支持各学院培养学生。根据“伯乐计划”学生培养人数对培养单位给予一定经费和政策支持。原则上，伯乐计划学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可优先考虑纳入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12. 校院两级做好对“伯乐计划”学生的过程管理、效果跟踪和评价工作。通过阶段性汇报、师生座谈会、成果汇报等各种形式了解评估学生学习状况和培养成效，及时动态优化培养模式和路径。

四、附则

1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